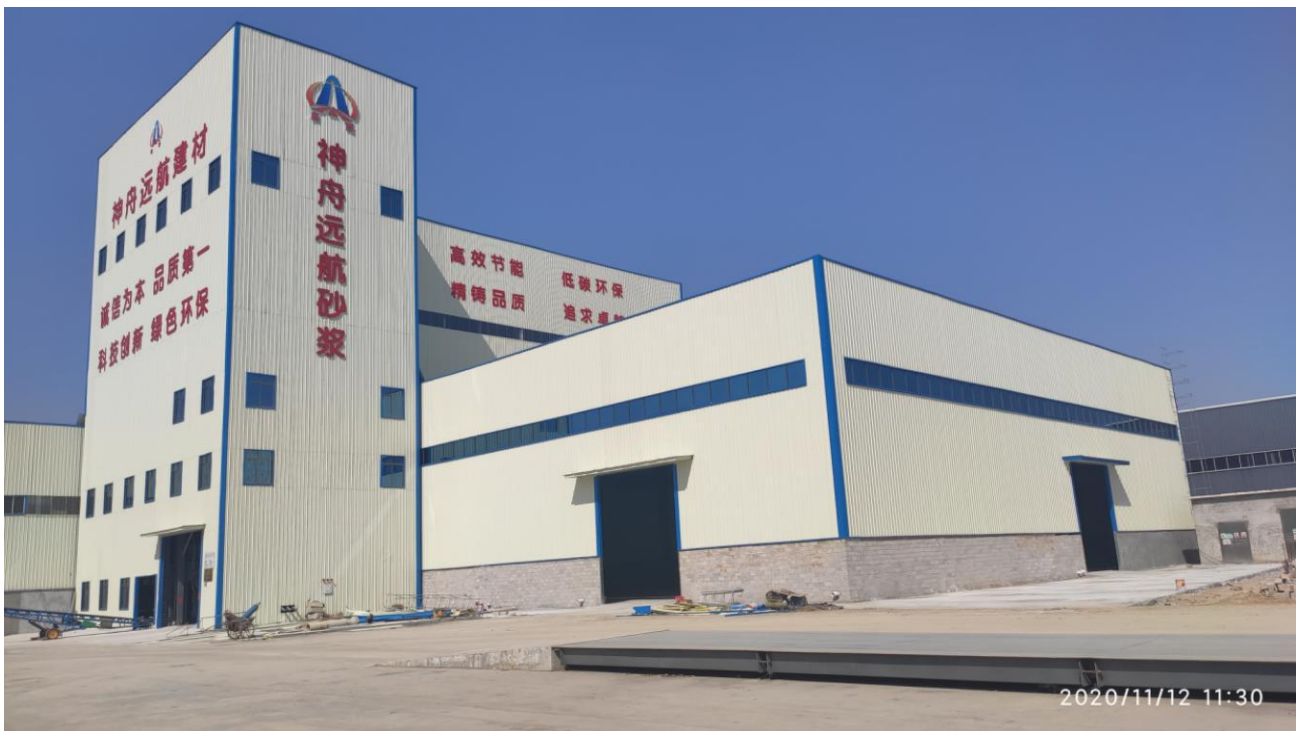


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干
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30万吨
干混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本）



建设单位：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537300

邮编：537300

地址：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与中区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地址：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与中区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与中区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6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1 万元	比例	1.16%
实际总概算	53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1.7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p>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p> <p>12、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p> <p>13、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原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18]15 号文件，2018 年 4 月 26 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p>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站粉尘、制砂工序粉尘、堆场扬尘和砂石料装卸粉尘、包装粉尘。</p> <p>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大部分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搅拌主楼为密闭式工作，搅拌设备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搅拌机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上述无动力排放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p> <p>堆场扬尘和砂石料装卸粉尘采用密闭原料储库，粉尘无组织排放。</p> <p>制砂工序、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排放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相关标准限值。</p>											
	表 1-1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来源			
	厂区		无组织		TSP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备注：即在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不得大于 0.5mg/m ³ 。											
	<p>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p>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执行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400		--	
	<p>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临路侧（东、南面）执行 4 类标准。</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西面、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东面、南面厂界				4 类		dB(A)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与中区二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在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450803-47-03-011688。2018 年 2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原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4 月以《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18]15 号，附件 1）对报告表给予批复，2020 年 4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 2、附件 3），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后，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12 月，我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厂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1 年 1 月编制了《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与中区二路交汇处西北角，地理坐标：23° 2'56.16"北，109° 39'4.45"。东面为中区二路，南面为南环路，西面、北面均为其它胶合板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目前仅建设了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已建成密闭原料库占地面积 3815.5m²，建筑面积约 7631m²；生产车间包括制砂生产线及干混砂浆生产线占地面积 950m²，建筑面积约 3800m²；成品暂存库占地面积 1576.2m²，建筑面积约 3152.4m²。项目一期工程已具备生产能力及条件，其它附属建筑如办公楼、检验车间、机修车间并不影响生产，尚未建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25494.3m²，目前仅建设了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已建成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包括制砂生产线及干混砂浆生产线、成品暂存库及门卫室等，其它附属建筑如办公楼、检验车间、机修车间并不影响生产，尚未建设。目前一期工程组成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制砂车间	制砂系统一套，包括制砂机、振动筛、砂石粉分离机、密闭输送系统、除尘系统等	制砂系统一套，包括制砂机、振动筛、砂石粉分离机、密闭输送系统、除尘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搅拌楼	建设年产 65 万 t 干混砂浆生产线，包括搅拌楼（65 万 t/a）、密闭输送系统、计量系统、包装机、除尘系统等	建设年产 30 万 t 干混砂浆生产线，包括搅拌楼（30 万 t/a）、密闭输送系统、计量系统、包装机、除尘系统等	产能分期建设，目前仅建设年产 30 万吨生产线 1 条
	检验车间	2405m ² ，建筑面积约 4810m ²	未建设	未建设	
	机修车间	2405m ² ，建筑面积约 4810m ²	未建设	未建设	
贮运工程	筒仓	砂仓 3 个（单个容积 200m ³ ）、石粉仓 1 个（单个容积 200m ³ ）、水泥仓 2 个（单个容积 70m ³ ），砂计量仓 2 个（单个容积 70m ³ ）、粉煤灰仓 1 个（单个容积 70m ³ ），外加剂仓 1 个（单个容积 70m ³ ）	砂仓 3 个（单个容积 200m ³ ）、石粉仓 1 个（单个容积 200m ³ ）、水泥仓 2 个（单个容积 70m ³ ），砂计量仓 2 个（单个容积 70m ³ ）、粉煤灰仓 1 个（单个容积 70m ³ ），外加剂仓 1 个（单个容积 70m ³ ）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3815.5m ² ，建筑面积约 7631m ²	3815.5m ² ，建筑面积约 7631m ²		
	成品暂存库	1576.2m ² ，建筑面积约 3152.4m ²	1576.2m ² ，建筑面积约 3152.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自来水	园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配电房 1 座，建筑面积 50m ²	配电房 1 座，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办公楼	6 层，占地面积 414.12m ² ，建筑面积 2164.54m ² ，含宿舍、食堂	办公楼未建设，设置临时办公、宿舍、化验室板房，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建设临时设施	
	门卫室	门卫室 1 座，建筑面积 34m ²	门卫室 1 座，建筑面积 34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0 台料仓脉冲吸滤布袋除尘器、1 台系统脉冲吸滤布袋除尘器（无动力风机，排放高度为 28m、15m）	10 台料仓脉冲吸滤布袋除尘器、1 台系统脉冲吸滤布袋除尘器（无动力风机，排放高度为 28m、15m）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座	临时三级化粪池 1 座	建设临时设施	
	噪声	厂房密闭、隔声罩、减振器	厂房密闭、隔声罩、减振器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垃圾收集站一座，建筑面积约50m ²	未建设，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	临时设施
-------	-------------------------------	---------------	------

项目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经建成，具备 30 万 t/a 干混砂浆生产能力，其中制砂系统、储运工程（筒仓、原料库、成品库）一次性建成，其余建设内容如检验车间、机修车间、办公楼等建设内容不直接影响项目投产，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3) 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规模：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套）	实际数量（套）	变更情况
1	搅拌系统 (三级搅拌)	南通越剑	1 套（65 万 t/a）	1 套（30 万 t/a）	产能分期建设
2	制砂系统	制砂机、筛分机等	1	1	不变
3	砂仓	Φ5000mm，容积 200m ³	3	3	不变
4	石粉仓	Φ5000mm，容积 200m ³	1	1	不变
5	水泥仓	Φ2600mm，容积 70m ³	2	2	不变
6	砂计量仓	Φ2600mm，容积 70m ³	2	2	不变
7	粉煤灰筒仓	Φ2600mm，容积 70m ³	1	1	不变
8	添加剂仓	Φ2600mm，容积 70m ³	1	1	不变
9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滤芯式	11	11	不变
10	包装机	南通越剑	2	1	1 台未安装
11	螺旋输送系统	/	5	5	不变

(5)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生产工序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 18720m³/a，用水接园区自来水管网。

2、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900m³/a。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接自江南工业园电网，经配电房（变压器）供本项目用电。

(6)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计有员工 30 人，住宿 10 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碎石（用于制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工程实际消耗量 (t/a)	贮存方式
1	碎石	520000	240000	原料库、砂仓
2	水泥	65000	30000	粉料筒仓
3	粉煤灰	64600	29815	粉料筒仓
4	外加剂	400	185	粉料筒仓

注：外加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减水剂。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项目用水估算表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项目用水估算表

用途	用水量标准	数量	年使用天数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备注
道路洒水	1m ³ /100 m ²	5817m ²	300	58.2	17460	新鲜水
生活用水	50L/人·d (外宿)	20	300	1	300	新鲜水
	200L/人·d (住宿)	10	300	2	600	新鲜水
绿化用水	3L/m ² ·d	800m ²	150	2.4	360	新鲜水
合计	/	/	/	63.6	18720	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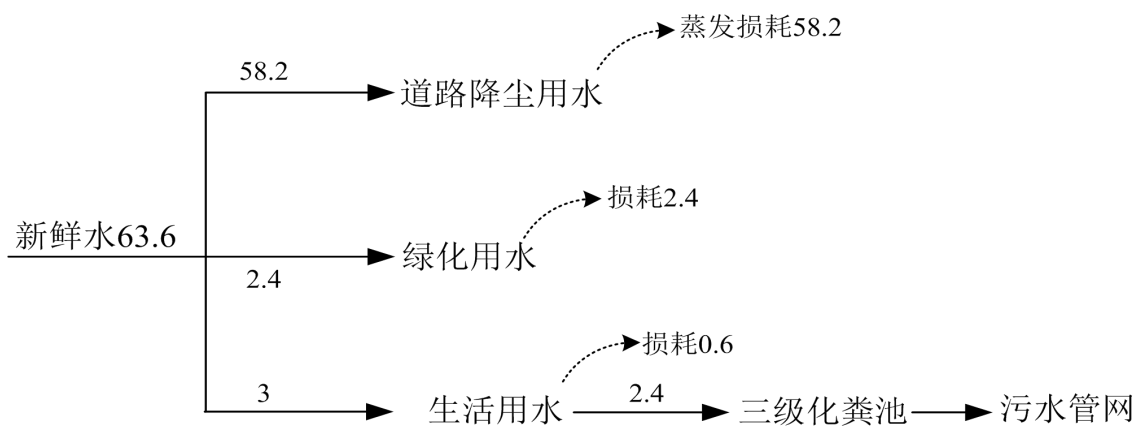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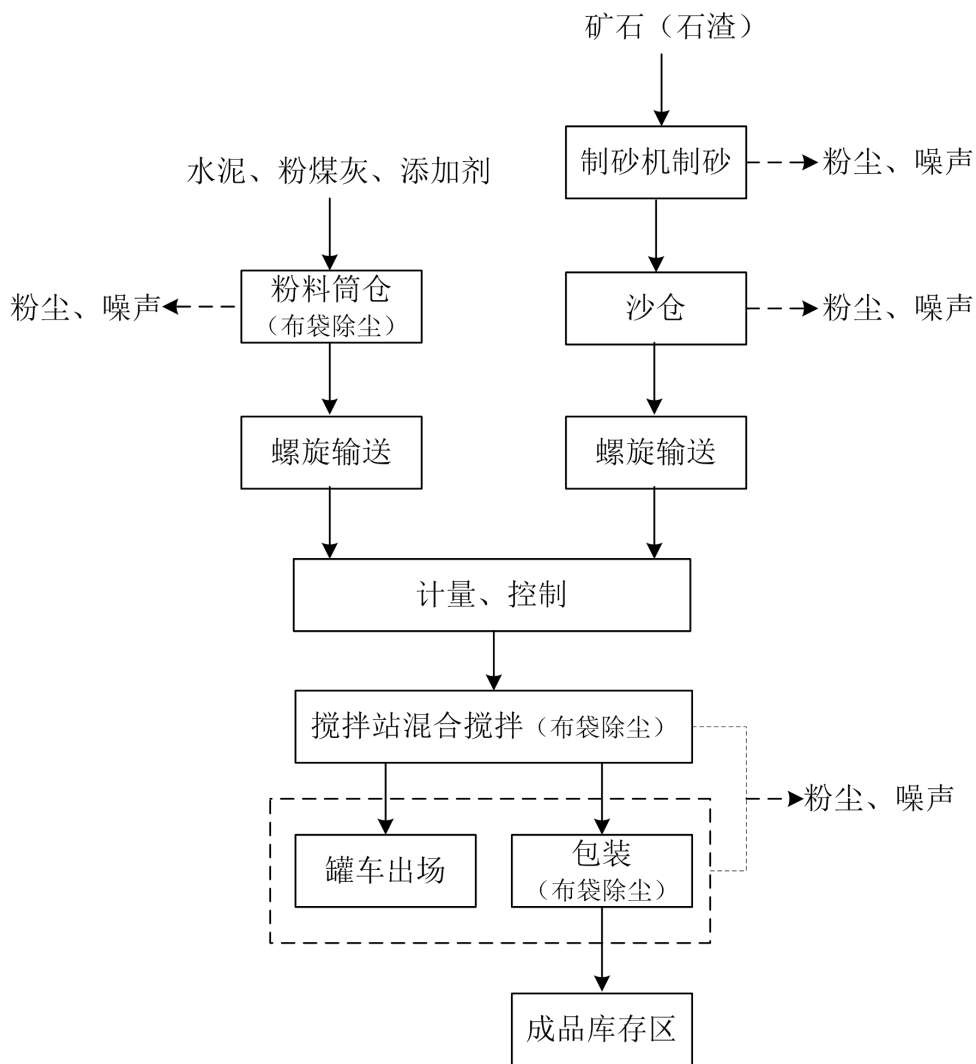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线分为机制砂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煤粉灰、水泥及各种添加剂经车辆运输进厂，然后通过机械输送至各原料仓内，石渣放置于堆场内。

(2) 石渣从堆场入料，通过主输送带进入整形制砂机。制砂机根据生产需要，将石渣根据普通砂浆与特种砂浆要求制成不同规格的细砂。粒径介于 0.15mm~4.75mm 之间。

(3) 经制砂机输出的成品砂经由斗提机运至砂仓暂存。

(4) 各筒仓中的材料经各自计量后，在混合主机内混合成砂浆。

(5) 混合好的砂浆根据需求，经罐车运送出厂，或经包装系统包装成袋装砂浆存至成品库存区，罐车出厂及包装过程均为电脑控制，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根据砂浆种类进行原料配比），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砂浆的品质。

项目砂、石提升以螺旋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

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筒仓及搅拌机粉尘、原料场及装卸工序粉尘、制砂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车辆扬尘。

(3) 噪声：主要为制砂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4) 固废：制砂工序收尘、包装收尘、筒仓及搅拌机收尘、废机油、检验废料。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除机修车间、检验车间、办公楼尚未建设外，已建设主要生产设施制砂系统、筒仓、搅拌站、原料库、成品库等内容。项目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经建成，具备 30 万 t/a 干混砂浆生产能力，其中制砂系统、储运工程（筒仓、原料库、成品库）一次性建成，其余建设内容如检验车间、机修车间、办公楼等建设内容不直接影响项目投产。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与中区二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25494.3m ² ，新建干混砂浆搅拌生产线（65 万 t/a）、制砂系统、筒仓、原料库、成品库、机修车间、检验车间、办公楼等。年产商品混凝土 65 万 m ³ 。项目总投资 8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16%。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与中区二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25494.3m ² ，新建干混砂浆生产线（30 万 t/a）、制砂系统、筒仓、原料库、成品库等。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9%。	干混砂浆总产能 65 万 t/a，目前仅建设一期 30 万 t/a 生产线；机修车间、检验车间、办公楼未建设。

综上，除部分建筑物机修车间、检验车间、办公楼外，本次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进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建设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等。

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1) 废水

项目属于干粉砂浆生产，生产过程不需要使用水，也不需要车辆进行清洗，即不产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图（☆：监测位置）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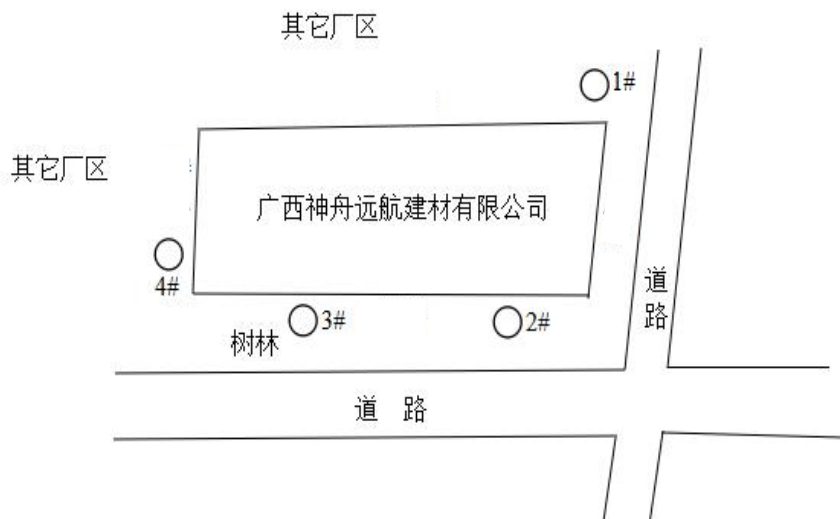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站粉尘、制砂工序粉尘、堆场扬尘和砂石料装卸粉尘、包装粉尘。

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大部分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搅拌主楼为密闭式工作，搅拌设备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搅拌机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上述无动力排放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和砂石料装卸粉尘采用密闭原料储库，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制砂工序、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2。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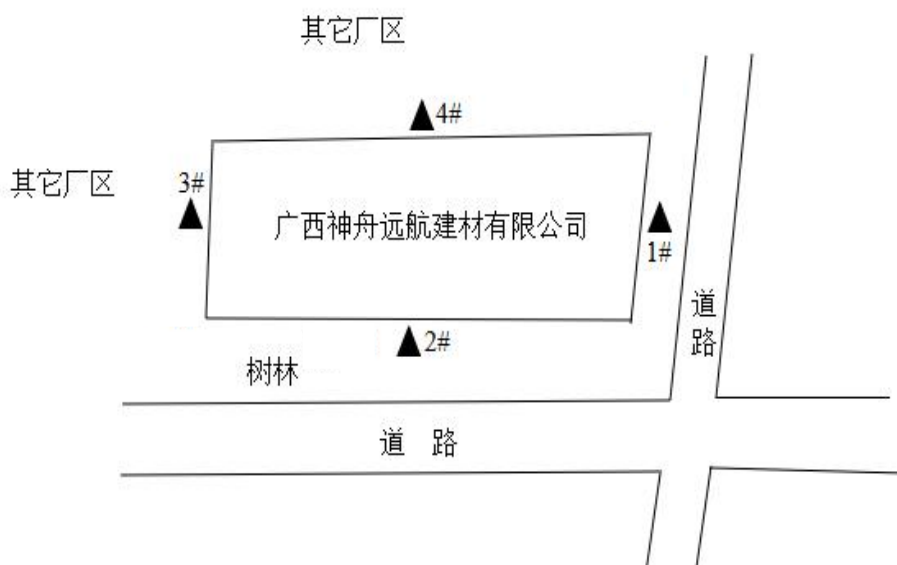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 噪声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砂浆搅拌机	85	1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隔音罩，厂房隔音
制砂机	90	1	生产车间	连续	
筛分机	83	1	生产车间	连续	
皮带输送机	70	4	生产车间	连续	
风机	90	2	生产车间	连续	
运输车	75	10	厂区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合格车辆
铲车	75	2	原料库	间断	选用低噪音合格车辆

项目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 3-3。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制砂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129.87	15000	增加 14870.13t/a	外售至陶瓷厂、砖厂
	包装粉尘	58.44	27	减少 31.44t/a	回用于生产
	检验车间废料	5	2	减少 3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4.5	4.5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一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实际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与环评相比, 生活垃圾产生量一致, 包装粉尘、检验废料产生量有所减少, 原因是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而制砂除尘系统收集粉尘与环评相比增加量较大, 原因是实际生产购入的碎石本身含尘较多, 加上经过制砂机磨砂, 粉尘产生量进一步加大, 因此, 通过砂石粉分离器分离出的粉尘较多, 粉尘量已远超出生产使用量, 因此, 项目将多余制砂除尘系统粉尘外售至陶瓷厂、砖厂等企业。

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目前企业投产初期, 设备设施刚刚投入运行, 尚未产生废机油, 企业已与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处置协议 (附件 6)。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目前一期建设内容不设置统一食堂, 住宿员工自行解决就餐。

(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一期生产线总投资为 53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 占总投资 1.79%, 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及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汽车轮胎清洗池等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4	4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1	1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音墙	1	1

	固废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	2
	施工期环保投资小计			8	8
运营期	废气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堆场洒水降尘措施、油烟净化器	65	59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4	4
	噪声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加强维护	10	10
	固废	固废处理	垃圾桶、垃圾收集站	4	4
	生态	生态	厂区地面硬化及种植绿色植物	10	10
	运营期环保投资小计			93	87
合计				101	95

经调查，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环评及批复的环境保护及实际落实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车间做好地面硬化。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原料装卸、取料、制砂、搅拌、进出料、包装、灌装工序要尽量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并在原料筒仓、搅拌楼、制砂工序、包装工序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各原辅材料堆场要按照“防风、防雨、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原料堆场及砂石料装卸工序同时配套防风抑尘围挡、喷淋等防尘设备。确保外排粉尘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①粉料筒仓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搅拌主楼为密闭式工作，搅拌设备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 ②堆场扬尘和砂石料装卸粉尘采用密闭原料储库，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③制砂工序、包装粉尘各产尘点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等方式降噪	已落实。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减振降噪、厂房隔音等措施。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制砂、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检验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制砂工序收集粉尘外卖至陶瓷厂、砖厂；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筒仓及搅拌楼粉尘均回用于生产；检验废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处置合理。 危险废物：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协议处置单位为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类型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颗粒物	安全密目网、喷水抑尘、车辆限速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装修	甲醛、甲苯、二甲苯	加强通风换气	室内浓度达到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运营期	筒仓、搅拌楼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封闭式传送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 ³ ；
		原料场及装卸工序	粉尘	防风抑尘围挡、喷淋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0.5mg/m ³
		制砂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包装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器	
		运输车辆	粉尘	路面洒水抑尘、对车辆车轮进行清洗	
食堂	油烟	油烟机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其余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或回用	
			弃土方		
	运营期	生产区	制砂工序收集粉尘	回收作为生产原料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包装粉尘		
			料仓、搅拌楼粉尘	自动振抖回收于筒仓内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办公生活区	生活区	检验废料	集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施工期	机械、施工	噪声	消声、隔音、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车辆行驶时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东、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西、北厂界达到3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 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根据有关资料, 降污能力自强到弱的顺序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该项目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 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因此, 项目应合理对厂区进行绿化, 特别是在厂界围墙, 厂区道路两侧等加强绿化。</p>					
<p>②总量控制结论</p> <p>废气: 项目无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p> <p>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故本项目不设置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p> <p>(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 项目占地 25494.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9555.56 平方米, 年产普通砂浆 60 万吨、特种砂浆 5 万吨, 合计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 867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6%。</p> <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已取得了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选址布局的批复、贵港市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准入确认书及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贵发改备案[2017]60号), 项目代码为 2017-450803-47-01-011688。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因此,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p> <p>(一) 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 材料堆放采取覆盖挡风措施, 晴天施工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 建筑施工要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 尽量减少扬尘排放, 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施工场地出口要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冲洗废水沉淀池。加强施工期的管理,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弃土不能随意堆放和倾倒。确保施工期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二)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p>					

后回用于施工，生活污水要经过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要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须报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四）施工中产生的废土方尽量用于凹地回填或用于绿化，不外排。施工结束后临时施工用地要及时进行平整恢复植被。建筑垃圾要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装卸、取料、制砂、搅拌、进出料、包装、灌装工序要尽量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并在原料筒仓、搅拌楼、制砂工序、包装工序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各原辅材料堆场要按照“防风、防雨、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原料堆场及砂石料装卸工序同时配套防风抑尘围挡、喷淋等防尘设备。确保外排粉尘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相应标准要求。厨房产生的餐饮废气要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经统一收集处理后通向顶层排放，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六）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车间做好地面硬化。车辆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江南污水处理厂运营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待江南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等方式降噪，确保东面、南面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西面、北面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制砂、包装工序

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检验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要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环保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 106 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32) dB (A)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电热鼓风干燥箱	KX-101-1AB	GGZS-YQ-12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X725	GGZS-YQ-13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5）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

监字〔2020〕第 373 号，详见附件 5），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因子：TSP 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②废水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③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东面	监测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2#	厂界西面	
2#	厂界西面	
3#	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5 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为一期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本次验收一期建设内容, 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和 78%。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d)	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t/d)	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12.16	干混砂浆	300	1000	900	90
2020.12.17	干混砂浆	300	1000	780	78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一期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三级化粪池的进口处全部为水泥地面, 无法对进水口采样, 本次验收仅对三级化粪池出口进行监测, 且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因此, 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以及搅拌主楼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动过呼吸孔无动力外排, 无法设置规范的采样孔, 无法设置检测孔, 不具备监测条件。此外, 制砂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 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厂区三级化粪池出水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2020.12.16	pH 值(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达标
	氨氮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2020.12.17	pH 值(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达标
	氨氮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三级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2020.12.16	09:00~10:00	晴	101.2	东北风	2.7	12.6
	12:00~13:00		101.1	东北风	2.0	16.1
	15:00~16:00		101.1	东北风	2.5	15.9
2020.12.17	09:30~10:30	晴	101.2	东北风	3.0	10.6
	12:00~13:00		101.1	东北风	2.7	15.0
	15:00~16:00		101.1	东北风	2.7	14.2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最大差值		
2020.12.16	TSP	第 1 次								达标
		第 2 次								达标
		第 3 次								达标
2020.12.17	TSP	第 1 次								达标
		第 2 次								达标
		第 3 次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东北风，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最大差值为 0.266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上下风向最大差值≤0.5mg/m³）。

③噪声

表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16	1# 厂界东面	昼间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达标
2020.12.17	1# 厂界东面	昼间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面、南面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面、北面厂界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排放达标。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且无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故本项目不设置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期建设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等，污染物排放极少，对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为一年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相关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经建成，具备 30 万 t/a 干混砂浆生产能力，其中制砂系统、储运工程（筒仓、原料库、成品库）一次性建成，相关环保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其余工程检验车间、机修车间、办公楼等建设内容不直接影响项目投产，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一年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三级化粪池的进口处全部为水泥地面，无法对进水口采样，本次验收仅对三级化粪池出口进行监测，且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因此，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以及搅拌主楼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动过呼吸孔无动力外排，无法设置规范的采样孔，无法设置检测孔，不具备监测条件。此外，制砂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设置规范的采样孔，无法设置检测孔，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三级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相关标准限值（0.5mg/m³），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东面、南面厂界的噪声值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面、北面厂界的噪声值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制砂工序收集粉尘外卖至陶瓷厂、砖厂；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筒仓及搅拌楼粉尘均回用于生产；检验废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处

置合理。

危险废物：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协议处置单位为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等，污染物排放极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与中区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5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一期）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港南环审[2018]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5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1.7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西神舟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576847802J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72		0.072			0.072	0.072		
	化学需氧量		25	500	0.018		0.018			0.018	0.018		
	氨氮		0.238	--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